

关于开展 2025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 建设项目遴选和 2023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应用型课程建设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学内容模式创新，提升校企合作的质效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遴选和 2023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工作

（一）建设目标

1. 通过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对接企业（行业）生产实践过程完善课程教学大纲，使课程紧密围绕行业产业需求，契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共建一批校企合作示范课程。

2. 通过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实施，推进课程教学内容与工作岗位的无缝隙对接，将与课程相关的真实任务、真实案例等资源融入到课堂教学中，完善校企共建教学资源、共建教学团队、共建课堂，着力提升教师团队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资源开发能力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 通过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增强学生学习实操性，提升学生生产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1. 全校各本科专业的专业课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业核心课。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应能覆盖专业核心技能培养目标，且课程

学生参与度高。

2. 校企合作对象可以是各类企业（行业），鼓励校地企三方共同建设课程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

1、教学目标突出应用。课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密结合行业要求和产业技术发展，致力于学生创新思维、职业素养及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2. 教学团队突出共建。团队成员须深入合作企业，熟悉与课程对接的岗位生产实际，掌握岗位对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。同时，聘请行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课程教学资源建设、集体备课和授课工作，逐步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兼职课程教学团队。

3. 教学资源契合生产实践。校企协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，共同参与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课件、真实教学案例、实习实训操作手册等各环节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源的制定与完善，积极探索学校、企业（行业）、政府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课程教学内容、考核内容和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应用型课程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组织遴选与建设

1. 教学单位遴选推荐。各教学单位精心组织课程申报、遴选工作，择优推荐 3 门应用型实践性强的课程报送至教务处（产业学院可申报 5 门）。确定申报的课程需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和《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学校评审立项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议，确定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和建设经费支持力度。

3. 建设与验收。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，建设 1 年开展中期检查，建设期满组织验收评估，合格者授予“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”，不合格者延期 1 年，学校不再给予经费资助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取消校企合作示范课程资格，并在适当范围公示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此次课程立项的宣传和组织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申报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。

2. 请各教学单位于 9 月 1 日前将汇总后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审核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。

二、验收工作

（一）验收范围

2023 年立项的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3）

（二）验收内容

1. 教学内容

课程目标与内容：课程目标应符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要求，教学内容需对接行业标准与岗位需求，体现产教融合特色。

教学材料建设：教学资源（如案例库、实训手册、数字化资源等）应校企共建共享，校企双方需共同制定教学大纲、课程考核标准等教学标准，以真实任务、真实案例为依据优化教学内容，科学设计学习任务，确保课程设计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2. 教学方法

教学方法改革：灵活运用应用性案例分析（CBL 等）、分组讨论（PBL 等）、角色扮演、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，有效调动学生学

习积极性。

智慧化教学：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智慧化教学活动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3. 教学效果与评价

以学生为中心：课程设计应突出职业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，采用启发式、互动式教学方法，提升学生自主学习与实践能力。

教学成效评估：课程教学应达到预期目标，学生满意度高，企业评价积极，形成有效的教学反馈与改进机制。

4. 成果应用

示范性成果：课程建设应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示例或成熟经验，推动同类课程改革。

教学成果：学生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获取率高，专业竞赛参与度及获奖率突出；课程团队积极参与教学成果相关奖励，或发表应用型教学研究论文，体现课程建设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成效。

（三）验收材料

1. 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结项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；

2. 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验收评价指标（评分表）》（附件5）进行自评打分；

3. 提交课程建设成果材料（须提供教学大纲、教案、真实项目案例库等）；

4. 其他支撑材料（如企业合作证明、校企合作协议、教学团队、企业专家授课记录、高质量应用型教学研究论文、相关职业

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、学生评价等)。

(四) 验收流程

1. 学院初审：课程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至所在学院，课程所在学院核实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，给出是否同意结项意见，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2. 学校评审：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必要时开展现场答辩。

3. 结果通知：通过验收的课程将授予“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”称号。

(五) 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对验收材料严格把关，并于9月1日前将验收材料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附件： 1. 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

总表

3. 2023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名单
4. 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结项申报书
5. 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共建课程建设验收评价指标

(评分表)

